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因个人财务安排，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因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财务安排考虑，公司董事郑军先生按股份变动预披露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生了股票卖出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根据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该行为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自知悉本激励计划后上述人员未进行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有 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付善波	2022/3/18-2022/3/23	0	7,000
2	姜圆	2022/5/19	200	0
3	梅春风	2021/12/10-2021/12/22	600	600
4	雷琼	2022/1/19	0	2,500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按姓名笔划排序。

经公司核查及相关人员承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股权激励事项之前。结合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

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